

债券代码：184411.SH/2280237.IB

债券简称：22东坡01/22东坡发展02

债券代码：184797.SH/2380140.IB

债券简称：23东坡01/23东坡发展01

债券代码：251577.SH

债券简称：23东坡02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 发生变更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东坡01/22东坡发展02（184411.SH/2280237.IB）、23东坡01/23东坡发展01（184797.SH/2380140.IB）、23东坡02（251577.SH）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情况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用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职责，符合中国审计准则要求。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 经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 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 (二) 变更的审议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无需取得有关机关批准, 不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 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80509009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1100015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五)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就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 (三) 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22东坡01/22东坡发展02(184411.SH/2280237.IB)、23东坡01/23东坡发展01(184797.SH/2380140.IB)、23东坡02(251577.SH)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